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29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29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29	
采样地点：他拉河水厂进水口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19.0~22.0℃ 相对湿度：42~76%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
检验结果：				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	49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200		2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	92
砷	mg/L	0.05		0.002
镉	mg/L	0.005		0.0511×10 ⁻³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	<0.004
铅	mg/L	0.01		2.9×10 ⁻³
汞	mg/L	0.0001		<0.0001
硒	mg/L	0.01	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	<0.0002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	0.9
臭和味	—	—	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	无
pH	—	6.0~9.0		8.00
游离余氯	mg/L	—		<0.05
铝	mg/L	—		<0.008
铁	mg/L	0.3		<0.08
锰	mg/L	0.1		<0.04
铜	mg/L	1.0		<0.04
锌	mg/L	1.0		0.12
氯化物	mg/L	250		8.3
硫酸盐	mg/L	250		8.8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	159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	148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		1.04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柳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0 年 04 月 22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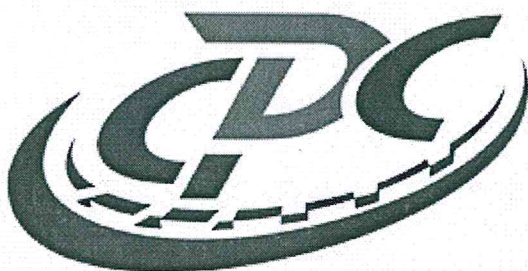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0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0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0	
采样地点：清水河水厂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200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未检出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0.0317×10 ⁻³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2.5×10 ⁻³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0.2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无
pH	—	6.0~9.0	7.87
游离余氯	mg/L	—	<0.05
铝	mg/L	—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3.9
硫酸盐	mg/L	250	10.6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136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122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	0.72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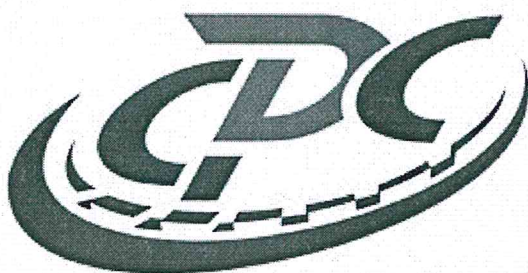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1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1号）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1	
采样地点：水厂清水池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0.0621×10^{-3}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$<2.5 \times 10^{-3}$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19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70
铝	mg/L	0.2	0.026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5.6
硫酸盐	mg/L	250	7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5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46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3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海卿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2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2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2	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教学楼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19.0~22.0℃ 相对湿度：42~76%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84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0.0405×10^{-3}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5
铅	mg/L	0.01	$<2.5 \times 10^{-3}$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06
二氧化氯	mg/L	末梢水 ≥ 0.02 、 $0.80 >$ 出厂水 ≥ 0.10	0.05
铝	mg/L	0.2	0.138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0.11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11.3
硫酸盐	mg/L	250	12.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18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06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 $> 6\text{mg/L}$ 时为5）	0.7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娜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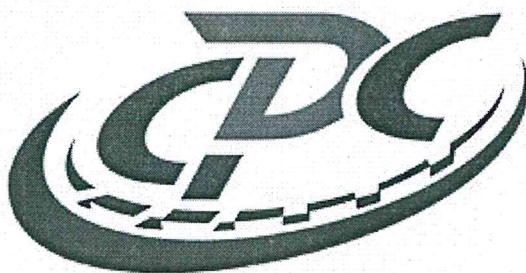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3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3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3	
采样地点：新平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19.0~22.0℃ 相对湿度：42~76%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254×10 ⁻³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2.5×10 ⁻³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18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50
铝	mg/L	0.2	0.035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7.4
硫酸盐	mg/L	250	8.2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37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26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7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娜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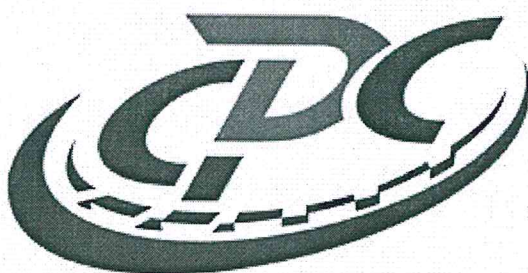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4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4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4	
采样地点：新平金茂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$<0.0254 \times 10^{-3}$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$<2.5 \times 10^{-3}$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20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 ≥ 0.05 、4.00 $>$ 出厂水 ≥ 0.30	0.50
铝	mg/L	0.2	0.034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<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6.4
硫酸盐	mg/L	250	7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41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32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 $> 6\text{mg/L}$ 时为5）	0.72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海柳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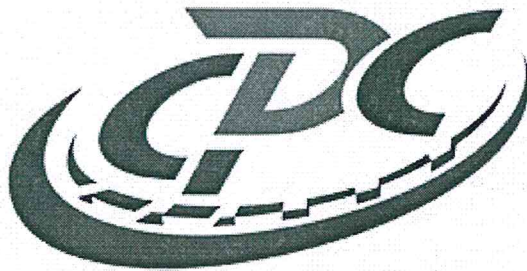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5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_____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_____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5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5	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三小学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19.0~22.0℃ 相对湿度：42~76%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$<0.0254 \times 10^{-3}$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$<2.5 \times 10^{-3}$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17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 ≥ 0.05 、4.00 $>$ 出厂水 ≥ 0.30	0.50
铝	mg/L	0.2	0.032
铁	mg/L	0.3	0.36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7.8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32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24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 $> 6\text{mg/L}$ 时为5）	0.6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柳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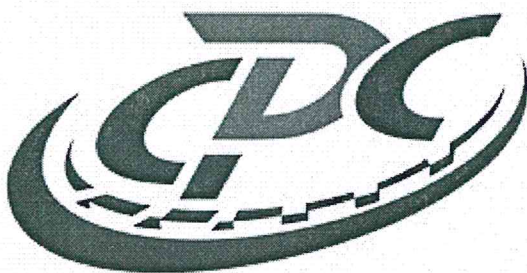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6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4036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4036
采样地点：新平汇滨源2号楼住宿部水龙头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朱云波、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	室温：19.0~22.0℃	相对湿度：42~76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C精密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0.001
镉	mg/L	0.005	$<0.0254\times 10^{-3}$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$<2.5\times 10^{-3}$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8.21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 ≥ 0.05 、4.00 $>$ 出厂水 ≥ 0.30	0.50
铝	mg/L	0.2	0.113
铁	mg/L	0.3	<0.08
锰	mg/L	0.1	<0.04
铜	mg/L	1.0	0.04
锌	mg/L	1.0	<0.04
氯化物	mg/L	250	8.8
硫酸盐	mg/L	250	12.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42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128.1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 $> 6\text{mg/L}$ 时为5）	0.7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<0.02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			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李阳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0年04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4037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凤凰社区酒房片区人饮供水工程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